

浙江省教育厅

0001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

浙教教科研〔2023〕10号

浙江省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浙教科研〔2019〕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水平，经省教育厅研究决定，2023年度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名单如下：

一、立项课题名单

（一）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A类）

2.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B类）

3.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C类）

（二）教育科学规划课题（D类）

（三）教育科学规划课题（E类）

二、立项课题经费

（一）教育科学规划课题（A类）

（二）教育科学规划课题（B类）

（三）教育科学规划课题（C类）

（四）教育科学规划课题（D类）

（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E类）

三、立项课题管理

（一）立项课题负责人

（二）立项课题主持人

（三）立项课题主持人

四、立项课题成果

（一）立项课题成果

（二）立项课题成果

（三）立项课题成果

（四）立项课题成果

（五）立项课题成果



绝早市甘他校中第理绝号) 论文复印件须提供期刊的封面、

一、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2022年度立项申报指南》(2021.12.26) 进行申报及受理工作。

3. 申报材料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纸质文件, 如属项目前期成果材料或系统开发, 还须同时提供软件演示报告

或软件演示视频)。

3.1 研究报告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正式的研究报告并附上与研究内容相关的部门或单位开具的采纳证明。

3.2 著作/教材等出版物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正式出版书籍或者专著书籍电子版1份, 并标注项目来源或项目编号。

3.3 专利

专利成果必须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且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 专利权第一发明人按需提供。项目立项成果属发明专利中需



二、结题时间

研究周期不满 1 年的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不能申请结题。~~2012 年（含）之前立项的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不再办理~~结题手续。此次纸质结题材料接收截至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报送材料

各高校需报送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立项书和《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报告表》（附件 2）各一份，并加盖学校公章。

《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报告表》可从浙江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zjedu.gov.cn>）下载。

各高校报送材料一式 1 套。所有纸质结题材料请寄至杭州师范大学（杭州下沙校区）图书馆 2011 室（浙江图书馆内），或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报告表》电子版请发送至 10764341@qq.com。

联系人：朱姮桃。联系电话：0571-88008729

